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久治县儿科专科建设(二次)

项目编号：青海昌益竞磋(货物)2024-008

采购人：久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昌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久治县人民医院儿科专科建设（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昌益竞磋(货物)2024-008

项目名称： 久治县人民医院儿科专科建设（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200000

最高限价（元）： 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久治县人民医院儿科专科建设（二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完善儿科设备购置, 儿科人才引进及培养, 提升儿科诊疗人次以及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满足群众医疗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其它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30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五一路19号（五一工人文化宫院内）创业孵化基地二楼3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磋商公告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久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黄河路144号

联系方式：0975-8331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昌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五一路19号（五一工人文化宫院内）创业孵化基地二楼

联系方式：0971-4110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971-41107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昌益竞磋(货物)2024-008
2	采购项目名称	久治县儿科专科建设(二次)
3	采购人	久治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昌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00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p>

		<p>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6、其它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p> <p>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八一路支行</p> <p>磋商保证金账号：105065635781</p> <p>收款单位：青海昌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提交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回复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本项目磋商公告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

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转入“青海昌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八一路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105065635781。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需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
- (4) 首次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技术规格响应表表
- (18)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1.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 - (15)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本次提供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满足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有）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业绩及方案评分标准。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 10%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7.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6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7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履约 能力	10分	<p>企业业绩：近三年（2021年07月至今）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p>
3	技术 水平	50分	<p>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6分；技术参数和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为准，产品彩页为厂家公布的标有主要参数的彩页）</p> <p>节能和环保：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p>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p> <p>（1）实施计划：包含项目规划、产品制造、运输、验收阶段，内容齐全且针对性强为优秀，优秀的得5分，每缺一项按1分扣减，每有一处内容不齐全或不明确或与采购项目无关的按0.5分扣减，扣完为止。</p> <p>（2）实施团队：包含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人员技术水平方面、人员联系方式，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货能力：从到货及时率、履约配合度、技术培训支撑方面综合评定，内容齐全且针对性强为优秀，优秀的得3分，每缺一项按1分扣减，每有一处内容不齐全或不明确或与采购项目无关的按0.5分扣减，扣完为止。</p> <p>（4）质量控制措施：包含规章制度、各阶段质量保障措施和方法，内容齐全且针对性强为优秀，优秀的得5分，内容不齐全或不明确、缺项等每有一处按0.5分扣减，扣完为止。</p> <p>（5）安全保障措施：包含规章制度、各阶段安全保障措施和方法，内容齐全且针对性强为优秀，优秀的得5分，内容不齐全或不明确、缺项等每有一处按0.5分扣减，扣完为止。</p>
4	售后服务	10分	<p>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质保期过后的服务和增值服务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等相关承诺。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久治县儿科专科建设_____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昌益竞磋(货物)2024-008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GY-2024-008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项及条款，待中标后，由甲方拟定。）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__月__日久治县儿科专科建设（青海昌益竞磋(货物)2024-008）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按合同总额的10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等产品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1年且提供产品无质量问题证明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质保期1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

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

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2.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3) 投标函.....	所在页码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1)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2.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注：本表建议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放置在目录后，以便查阅对照响应文件内容。

附件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昌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交 货 时 间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昌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昌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昌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昌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七、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潜在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昌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及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昌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 8.2 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案例的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7：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制造）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1：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供应商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

3.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质保期：2 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1、手持掌上设备，可随身携带，整机重量不超过 1000g 2、检测方式：干式检测，不需额外使用除检测样本外的其它液体 3、检测样本体积 ≤100 微升 4、检测项目至少包含但不限于 pH 值、二氧化碳分压、氧气分压 5、每次开始检测至出结果时间≤50 秒 6、检测原理：电化学技术 7、分析方法：电压法、电流法、交流阻抗法 8、仪器自动定标 9、待机时≥180 天，可连续测样本≥55 个 10、样本类型：动脉血、静脉血、混合血液、质控品等都可作为样本检测 11、注射器、专用动脉采血器等水平注射进样。 12、操作界面≥4.3 寸 IPS 高清彩色触摸屏 13、内置热敏打印机，可连接 HIS、LIS 14、数据接口：Type-C 接口，可接入 POCT 数据管理系统，可连接 HIS、LIS	台	2
2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1. 紫外线辐射波长：辐射波峰值波长为 253.7nm±3nm，此波段具有最佳的杀菌、消炎	台	1

		<p>效果：应用科室：儿科，耳鼻喉科，妇产科，普外科，口腔科，骨科，皮肤科，烧伤科，肿瘤科，肛肠科等等科室</p> <p>2. 体表照射器距离照射面距离 3cm 时，开机辐射强度 10mw/cm² ±20%</p> <p>3. 直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 1mm 时，紫外线辐射强度 10mw/cm² ±20%</p> <p>4. 鼻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 1mm 时，紫外线辐射强度 5mw/cm²；</p> <p>5. 紫外线有效受照区：照射器对照射面进行垂直照射时，</p> <p>①体表照射器距离照射面 3cm 距离时，受照面积≥12300mm²；</p> <p>②体腔照射器直光导距离照射面 1mm 距离时，受照面积≥177mm²；</p> <p>③体腔照射器弯光导距离照射面 1mm 距离时，受照面积≥180mm²；</p> <p>④体腔照射器鼻光导距离照射面 1mm 距离时，受照面积≥180mm²；</p> <p>6. 治疗时间：0s~100s 可调，步长 1s，误差为±2%。预置可调；</p> <p>7. 语音提示功能：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p> <p>8. 高档显示面板，提示醒目准确；便于医务人员操作，使用简便；</p> <p>9. 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通风口处）的温度达 35℃±5℃时，自动通风散热；</p> <p>10. 紫外线输出光源纯度：253.7nm 的紫外线辐照强度>90%；</p> <p>11. 紫外线辐射剂量：紫外线最大辐射剂量≤2J/cm² ；</p> <p>12. 零配件都是自行生产，质量有保证，带有原厂 LOGO；</p> <p>13. 落地推车式外观，漂亮大气。</p>		
3	儿童骨密度仪	<p>1、全干式超声波测量骨质声速(SOS),无创伤,无辐射,适用多人群测量(婴儿/儿童(0-20岁),成人/老人(20-100岁)),全自动专业自主研发软件分析和报告(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台	1

		<p>2、手持式宽频聚焦探头，探头工作频率和标称频率一致为 1MHz(提供证明文件)，宽频范围:0.85-1.15MHz;声速 SOS 测量范围 2500-4800m/s;精确度<0.15%;声速 SOS 测量准确性:声速 SOS 测量重复性;变异系数 $CV \leq 0.4\%$。</p> <p>3、探头组成:完全自主研发四晶体超声探头，自动消除软组织干扰。</p> <p>4、双发双收晶体手持探头。</p> <p>5、计算参数齐全:T 值，Z 值，%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RRF)等。</p> <p>6、软件测量标尺依据测量 SOS 值动态变化，测量范围:2500-4800m/s;单次测量:<2 秒，可以根据测量需求，设置测量次数(提供证明文件);支持桡骨、胫骨测量,可以选配身份证刷卡器实现病例快速录入。</p> <p>7、具有探头导航功能，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面夹角，并有文字提示引导操作。</p> <p>8、测量儿童时具有动画播放功能，根据需求可以对内容进行删除、添加、更换等。</p> <p>9、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探头水平角度、直观易懂。</p> <p>10、测量报告单具有患者照片、医院 LOGO 等功能且支持排版，操作者可根据自己的需求，自主设计测量报告单或者隐藏部分参数(提供证明文件)。</p> <p>11、精美一体化台车，国际标准式滑槽，配置电脑一体机可升降，USB 连接 PC 接口拆卸简易，另配台笔记本即可外出携带就诊。</p> <p>12、软件具有防拷贝功能，可防止在未授权设备上运行泄露隐私信息。</p>		
4	儿童体检一体机	<p>1. 质量保障: 设备生产厂家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 身高测量机械触碰式: 采用步进电机精准转速和位置控制测量身高。</p>	台	1

		<p>3.性能：不受环境的温度与湿度影响，位置误差非常小，且不累积，避免头发引起的误差。可精准控制正向/反向转动，测量过程中实时监测头顶位置，测量杆自动降速，测量更加精准舒适。</p> <p>4.身高测量范围：90-210cm 分度值：0.1cm；</p> <p>5.体重测量： 方式：中航高精度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测量体重 性能：具有偏心负载功能，灵敏度高，测量快速精准，耐疲劳寿命长 范围：1-200kg 分度值：0.05kg</p> <p>6.体型指数： 性能：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自动计算，指示体型（偏瘦、正常、偏胖、肥胖）</p> <p>7.操作系统：≥7寸液晶触摸屏，显示屏能同时显示身高、体重、BMI 体格指数、体型（偏瘦、正常、偏胖、肥胖），待机状态显示日期、时间、室内温度；方便多角度查看测量结果。</p> <p>8.测量结果带 WHO 与中国九市评价（WHO 评价包含体重评价，身高评价，身高体重总评）</p> <p>9.内置热敏打印机，高速热敏打印测量报告，多样式打印，可定制抬头内容 10.结构：整机人性化设计，冷板冲压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底盘非铸铁，结实耐用，外形美观，耐腐蚀，耐冲击。</p> <p>11.电源电压:交流（照明电）100V-240V,50HZ 直流（蓄电池）12V±10%</p> <p>12.数据传输：标准 RS232 通讯接口可对接单位体检系统，测量数据上传，传输数据性能稳定，免费提供串口协议。</p>		
--	--	---	--	--

		<p>13.功耗:待机时功率: $\leq 8\text{ W}$ 测量时功率: $\leq 12\text{ W}$</p> <p>工作环境: 温度: $-10\text{ }^{\circ}\text{C}\sim+40\text{ }^{\circ}\text{C}$ 湿度: $<85\%$</p>		
5	注射泵双通道	<p>1. 输液模式;</p> <p>1.1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积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微量模式</p> <p>1.2. 中继模式: 顺序中继、反序中继、循环中继</p> <p>1.3 支持参数同步</p> <p>2. 支持注射器规格: 5ml/10ml/20ml/30ml/50ml;</p> <p>3. 预设≥ 8个品牌注射器;</p> <p>4. 支持自定义注射器, 并支持自定义注射器品牌中英文输入法命名;</p> <p>5. 注射速率:</p> <p>50/60ml 注射器 0.10~2000 ml/h</p> <p>30ml 注射器 0.10~900 ml/h</p> <p>20ml 注射器 0.10~600 ml/h</p> <p>10ml 注射器 0.10~300 ml/h</p> <p>5ml 注射器 0.10~150 ml/h</p> <p>6. 排气流速:</p> <p>50ml 注射器:0.10~2000ml/h</p> <p>30ml 注射器:0.10~900.0ml/h</p> <p>20ml 注射器:0.10~600.0ml/h</p> <p>10ml 注射器:0.10~300.0ml/h</p>	台	4

		<p>5ml 注射器:0.10~150.0ml/h</p> <p>快速流速:</p> <p>50ml 注射器:0.10~2000ml/h</p> <p>30ml 注射器:0.10~900.0ml/h</p> <p>20ml 注射器:0.10~600.0ml/h</p> <p>10ml 注射器:0.10~300.0ml/h</p> <p>5ml 注射器:0.10~150.0ml/h</p> <p>8.注射精度: ±2%, 机械精度: ±0.5%</p> <p>★9.压力等级: 支持 10 档压力档位, 档位最小档位值为 75mmHg</p> <p>10.报警功能:</p> <p>支持高、中、低报警</p> <p>高级报警: 注射器脱落/注射器移动/ 电池电量耗尽/ 注射器阻塞/注射器已排空/ 注射完成/中继中断/设备故障</p> <p>中级报警: 已进入 KVO 输液/注射器即将排空/ 注射即将完成/中继失效/待机结束</p> <p>低级报警: 遗忘操作/ 外接电源中断/ 电池电量低/ 延时结束/ 继续输液/阻塞预警</p> <p>11.支持药物库数量: 1000 种</p> <p>12.历史记录: 4000 条</p> <p>13.支持自动快推和手动快推功能</p> <p>14.KVO 功能, 默认开启, 速度 0.1-5ml/h 可调整;</p> <p>15.支持 Anti-bolus 功能, 检测到阻塞后, 能反转释放注射器压力;</p>		
--	--	---	--	--

		<p>16. 内部充电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满电，5ml/h 注射速率）：供电时间不小于 660 分钟。</p> <p>17. 支持预置量完成设置，可选 KVO 输液、停止输液，默认 KVO 输液；</p> <p>18. 报警音量 8 档可调；</p> <p>19. 支持日夜间模式设置</p> <p>20. 遗忘提醒功能，可设 1-10min，可关闭，默认开；</p> <p>21. 支持 RT-CLAT 线性精度检测功能；</p> <p>22. 3.5 寸彩色双显示屏，支持触摸屏操作；</p> <p>23 支持护士呼叫功能；</p> <p>24 可选配内置 WiFi/蓝牙模块</p> <p>25 防水防尘等级：IP24；</p> <p>26. 外部电源：100~240VAC, 50/60Hz, 70VA</p> <p>27. 操作条件：温度：5~40℃；湿度：20%~80%（无冷凝）；大气压力：70~106kPa</p> <p>28. 安全分类：防除颤 CF 型，I 类设备；</p> <p>29. 支持带固定夹子能固定上输液杆，可选配可旋转的固定夹，固定夹子能旋转适用横杆固定或竖杆固定；</p> <p>30. 报警除声光提示外，还具备中文字符串说明；</p> <p>31. 语言：支持中文/英文；</p> <p>32. 每个独立通道都具备双 CPU 设计，相互检测；</p> <p>33. 侧边把手保护，防止意外碰撞导致输注安全风险</p>		
--	--	---	--	--

6	婴儿体重身高测量仪	<p>1. 采用双通道高精度光电测距；即使有一路测量通道出现故障，另外一路测量通道立即启动，稳定性更强，高精度光电测距技术保证测量的准确度比其他测量方式更为精准；挡板上测量开关按键，有效避免了在没有准备好情况下，仪器自动测量造成结果不准确问题。</p> <p>2. 搭载婴幼儿体格发育评价系统，评价标准：WHO 标准、中国九市标准（WHO 评价包含体重评价，身高评价，身高别体重，总评；中国九市评价包含体重评价，身高评价）</p> <p>3. 技术特点：测量时有评价模式和快速测量模式；人性化设计，根据医护人员不同的操作习惯，自由选择测量模式，使用更方便。</p> <p>4. 采用 7 寸彩色高清触摸屏，不受外界光线和视角影响。显示屏能显示身高、坐高、体重；待机状态下显示当前日期、时间，室内环境温度，待机时可自动循环播放健康宣教图片</p> <p>5. 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结果带 WHO 与中国九市评价，可以多样式打印，用户可以在触摸屏上自行设置医院的名称，以后每张打印结果上都可以显示医院的名称。</p> <p>6. 机壳材质：量床和底座均采用 ABS 工程塑料材质，模具整体成型，表面柔和亲肤，结实耐用；非金属材质，无焊接，无喷漆，不掉色，对宝宝皮肤无伤害。</p> <p>7. 整机具备移动功能，设备装有移动轮，松开刹车轮，可灵活移动。</p> <p>身高测量范围：35-110cm 分度值 0.1cm</p> <p>坐高测量范围：35-110cm 分度值 0.1cm</p> <p>体重测量范围：0.05kg-60kg 分度值 10g、20g、50g 或 100g 可调</p> <p>数据传输：标准 RS-232 通讯接口（可选配蓝牙传输或 WIFI 传输）</p> <p>语音播报：清晰语音播报测量结果</p> <p>打印方式：热敏打印</p>	台	1
---	-----------	---	---	---

		数据存储：可存储 50000 条测量数据，方便查询历史数据，数据可以导出		
7	全自动微量元素分析仪	<p>一. 测量方法</p> <p>电化学分析法：极谱法、溶出伏安法和微分电位溶出法。</p> <p>二. 检测样品及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血（静脉血或末梢血），用量 40uL。（直接测定，无需沉降，无需离心去蛋白）。 2. 血清，用量 400U1。 3. 头发，用量<0.1g。 4. 精液，用量 40uL。 <p>三. 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锌、铁、锰、钙、镁、铜、铅、镉，扩增后可检测硒、铝、磷等微量元素。 2. 全自动测定，无需手工分样。自动进样、自动进试剂、自动搅拌、自动测定、自动排废液、自动清洗、自动定标、自动校正、自动出限限制。 3. 检测速度>300T/H。 4. 全血测定（静脉血或末梢血），无需离心机离心。 5. 数控电极技术：数字驱动电极液适时滴出与收回。 6. 免维护电极技术：电极系统免维护。 7. 参加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考核满分通过(附测评报告)。 8. 玻碳电极，高灵敏度。 9. 三管合一技术：溶血剂管、采样管和样品测定管三管合一，有效减少误差。 10. 质量控制：有标准参考物质定标控制，有质控品靶值控制。 	台	1

		<p>11. 样品携带污染率不大于 0.5%。</p> <p>12. 检测下限：DL 极谱$\leq 5.0\mu\text{gCd(II)/L}$ ($4.4 \times 10^{-8}\text{mol Cd(II)/L}$)。 DL 溶出$\leq 0.01\mu\text{gCd(II)/L}$ ($8.9 \times 10^{-11}\text{mol Cd(II)/L}$)。</p> <p>13. 检测精密度：RSD 极谱$< 1\%$。 RSD 溶出$\leq 3\%$。</p> <p>14. 检测准确度：极谱部分线性示值误差绝对值$\leq 0.05\text{mg/L}$。 溶出部分校准曲线的相对误差绝对值$\leq 10\%$。</p> <p>15. 加样准确度误差$\leq 5\%$，加样精密度$\text{RSD} \leq 2\%$。</p> <p>16. 分辨率：$\Delta E \leq 35\text{mV}$。</p> <p>17. 抗先还原能力 5000:1。</p> <p>18. 临床项目的批内精密度 (CV) $\leq 5\%$。</p> <p>19. 电路、液路、气路分离设置，各成单元，互不干扰。</p> <p>20. 可以随时插入急诊样品。</p> <p>21. 基本安全和电磁兼容：通过 GB9001.1 和 GB0505.1 检测。</p> <p>22. 工作站：专业工作站，全中文菜单，操作简单。支持 Win10 等主流操作系统（可向下兼容），免费升级。</p> <p>23. 数据共享：支持 lis 和 his 等主流医用数据管理系统。</p>		
8	新生儿辐射抢救台（蓝光治疗）	<p>1、工作电源：AC220V/50Hz；</p> <p>2、输入功率：$\leq 1000\text{VA}$；</p> <p>3、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p>	台	2

		<p>4、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湿度分屏显示；</p> <p>5、具有湿度显示功能和湿度控制功能；</p> <p>6、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p> <p>7、>37℃温度设定功能；</p> <p>8、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p> <p>9、产品具有自检功能，故障报警：断电、空气循环风扇故障、传感器故障、偏差、超温、传感器盒放置错误、水箱放置错误缺水、系统故障等；</p> <p>10、嵌入式集成传感器盒、抽屉式水箱；</p> <p>11、水箱采用 PES 塑料制作，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p> <p>12、采用进口有机玻璃；</p> <p>13、双层恒温罩，自动风帘装置；</p> <p>14、整体储热铝水槽，能大幅降低温度波动；</p> <p>15、蜗壳风道及直流离心式风机产生气压差，确保新鲜空气始终保持吸入；</p> <p>16、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p> <p>17、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p> <p>18、具有数据储存功能；</p> <p>19、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p> <p>20、具有 RS-232 接口；</p> <p>21、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p> <p>22、箱温控制范围：25℃-37℃（跨越模式 37~39℃）；</p>		
--	--	---	--	--

		23、肤温控制范围：34℃-37℃（跨越模式 37~38℃）； 24、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25、升温时间：≤30min； 26、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27、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28、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29、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30、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31、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32、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33、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 34、湿度显示精度：±5%RH 内； 35、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0.6mW/cm ² ； 36、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0.64mW/cm ² ； 37、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38、光源工作时间的计时范围：0-9999 小时 59 分。		
9	新生儿暖箱	1、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3、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4、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台	1

		<p>5、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超温、传感器、偏差、设置、检查和系统等；</p> <p>6、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p> <p>7、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p> <p>8、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p> <p>9、具有数据储存功能；</p> <p>10、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p> <p>11、具有 RS-232 接口；</p> <p>12、工作电源：AC220V/ 50HZ；</p> <p>13、具有黄疸治疗装置；</p> <p>14、输入功率：≤750VA；</p> <p>15、肤温控温范围：32℃~37.5℃；</p> <p>16、肤温显示范围：5℃~65℃；</p> <p>17、控温精度：≤0.5℃；</p> <p>18、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p> <p>19、床面温度均匀性：≤2℃；</p> <p>20、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 双向转动，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p> <p>21、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 ~1'、4' 50'' ~5'、9' 50''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p>		
--	--	---	--	--

		<p>22、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geq 0.66\text{mW}/\text{cm}^2$；</p> <p>23、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geq 0.58\text{mW}/\text{cm}^2$；</p> <p>24、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0.4。</p>		
10	输液泵	<p>1、自动输液：根据医嘱，护士设定输液量和输液速度。由微机控制线性蠕动泵的运转，机器依设定的输液速度自动输液。</p> <p>2、声光报警：本机具有[气泡][阻塞][输完][开门][欠压][电池耗尽][网电源中断][点滴异常]报警功能。输液出现故障时，采用声光方式报警，提醒医护人员及时处理。</p> <p>3、KVO 状态：输液总量完成后，自动转入 KVO 状态（保持静脉血管开放状态）。</p> <p>4、适用各种液体：可用于输无色透明液体，本产品不适用对患者输注血液、胰岛素以及化疗药物。</p> <p>5、适用输液器：普通输液器：符合 GB 8368-2005 标准生产的输液器均适用。使用普通 PVC 滴定式透明或避光输液器(管径约 3.5mm)，输液器管径管壁需要一定的弹力系数，请使用符合 GB 8368-2005 标准生产的输液器，新批次输液器使用前请校准输液精度。</p> <p>专用输液器：专用输液器使用高弹的硅胶管，用户需联系本厂采购。警告：使用非推荐的输液器，本设备可能运行时无法维持精度。</p> <p>6、快排：连续按下快排键 2 次不松开，进入快排状态，在停止状态下此快排，排出的液体不计入累计输液量；启动状态为快输，排出的液体计入累计输液量,松开按键结束快排</p>	台	5

		<p>状态。</p> <p>7、交直流电两用：内置可反复充电的锂离子电池，突然停电时机器仍可正常使用。本机自动切换，电池电量不足时自动充电，充好电后自动停止，[电池]灯灭。在充电过程中（大约 5 小时）。</p> <p>8、输液速度：有[滴数/分]和[毫升/小时]两种设定方式，用户可自行选择。注：[滴数/分]与[毫升/小时]是以 20 滴/毫升换算。</p> <p>9、输液流速：</p> <p> 专用输液器：0.1ml/h-999ml/h</p> <p> 普通输液器：0.1ml/h-600ml/h</p> <p>输液精度误差：</p> <p> 专用输液器：±5%(中速，23℃，湿度 60%)</p> <p> 普通输液器：±10%(中速，23℃，湿度 60%)</p> <p>10、输液总量预置：0.1-9999ml</p> <p>11、阻塞灵敏度：阻塞压力设置了高、中、低三档，可调整。</p> <p>低速（1ml/h）：250～500 秒</p> <p>中速(120ml/h)：7～14 秒</p>		
--	--	--	--	--

		<p>高速（600ml/h）：0.2~1 秒</p> <p>以上数据在 25℃室温，使用普通 PVC(φ 3)输液器，在灵敏度设置为高时测的。</p> <p>12、KV0: 1-2ml/h</p> <p>13、电源电压：</p> <p>AC: 220V~ 50Hz;</p> <p>DC: 11.1V 2200mAh（内置锂电池）。</p> <p>14、输入功率： 25VA</p> <p>15、熔断器：F0.75AL 250V</p> <p>16、内置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满的情况下，在中速流速下，断电后可连续工作约 10 小时。</p> <p>17、丸剂量：设备运行在 120ml/h 且达到最小阻塞报警时的丸剂量为 0.3ml，达到最大阻塞报警时的丸剂量为 0.5ml。</p>		
11	蓝光箱便携式（母婴同室）	<p>基本配置：上箱体【含上灯箱（光源为灯管）、控制仪、婴儿床】，下箱体【含下灯箱（光源为 LED）、储物柜】</p> <p>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电源要求：AC220V/50Hz;</p>	台	2

		<p>2、输入功率：600VA；</p> <p>3、黄疸箱温度显示的平均值与实际黄疸箱温度平均值之差（恒温状态下）：$\leq \pm 0.8^{\circ}\text{C}$；</p> <p>4、温度控制范围：$25^{\circ}\text{C} \sim 34^{\circ}\text{C}$；</p> <p>5、床面温度均匀性：$0.8^{\circ}\text{C}$内；</p> <p>6、皮肤温度显示范围：$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p> <p>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pm 0.2^{\circ}\text{C}$内；</p> <p>8、床面温度均匀性：$\leq 0.8^{\circ}\text{C}$</p> <p>9、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风机报警、系统报警；</p> <p>10、婴儿床面上的工作噪声：$\leq 55\text{dB(A)}$，环境噪音在 45dB(A) 以下；</p> <p>11、报警声级：婴儿床面上$\leq 80\text{dB(A)}$，距离控制仪正前方 3m 处，至少 65dB(A)；</p> <p>12、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geq 1.5\text{mW/cm}^2$ （上灯箱光源为灯管） $\geq 3.0\text{mW/cm}^2$ （下灯箱）；</p> <p>13、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geq 1.4\text{mW/cm}^2$ （上灯箱光源为灯管） $\geq 2.5\text{mW/cm}^2$ （下灯箱）；</p> <p>14、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1.6mW/cm^2 （上灯箱光源为灯管） 3.5mW/cm^2 （下灯箱）；</p> <p>15、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0.4。</p>		
--	--	--	--	--